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1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秀珍

被　　告　陳麗雅

訴訟代理人　曾威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後，業於民國114年1月8日進狀表明本件已依庭諭和解無續行訴訟必要，本院為利兩造和解事宜之完成，本件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